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6.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7.71%;实现签约金额51.0亿元,同比下降65.53%。

2024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6.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8.95%;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06.0亿元,同比下降6.83%。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事项:

- 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649,600股,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3.8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281.3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0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733.46万元,负债总额25,158.76万元,净资产12,574.70万元,营业收入62,057.80万元,净利润-793.4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维维国际90%股权,全资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持有维维国际1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4,700万元(或625万美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按法律规定,自主合同约定的或者主合同双方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01 股票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21年公司实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为5.9亿元。

此外,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主动增持公司股份3.89亿元。2023年再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2.52亿元,两次增持比例合计占总股本1%。控股股东及包括实际控制人胡柏生在内的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增持公司股份,从未从减持。在2023年二级市场波动时,公司被要求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不超过6个月的公告,2023年控股股东胡柏生以及实际控制人胡柏生先生在公司其他有新增或变更的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可见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未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经营层执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治理目标实现。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四、合规信息披露真减双向沟通

新和成致力通过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公司已连续15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B”级,公司以“以质取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这也是公司企业文化中“求实”文化的体现。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强化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传递公司在内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可预期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致力于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共同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公司也更为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价值理念,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看法和建议,引导投资者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新闻等官方渠道信息,不断夯实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理念,进一步解除股东对投资者的声音,重视投资者的建议和诉求,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更好服务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仍将坚守初心,聚焦主业,怀揣对自身健康发展的信心和热情,单对公平和规则意识的敬畏和尊重,秉持对市场投资者的感恩和回报,踏踏实实,一步一步脚印走出新和成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道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2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产业链上游,聚焦药材种植全周期规范化发展,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产业链中游,积极探索中药智能制造,推动中药制剂向中药智能制造迈进。产业链下游,大力开展中药精准医学研究,推进投资资源整合和重大产业化建设,致力携手中药产业上下游参与方,为提升中药产业竞争力持续贡献力量。

二、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三会一层”管理,加强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董监高履职能力建设,强化透明、协调透明、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荣获中华全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规范实践案例”等荣誉,入选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优秀案例。

三、完善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连续9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考核优秀(A级)。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10年起,每年发布社会责任(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将采用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持续依法、合规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同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质量,同时,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沟通渠道,搭建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等,以及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宣传工具,建立和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渠道,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和质量。

四、重视股东回报,持续提升分红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原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并制定明确、清晰、从制度上明确了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形成了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2020年-2022年度,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4%。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度业绩报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8亿元-30.65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15.08%-25.16%,处于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将遵循回报股东的合理权益诉求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023年度将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以持续、稳健的分红政策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投资者为本,聚焦主业,坚持“品牌+创新”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股东回报,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市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8803,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安瑞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复审认定,企业所得税率维持为15%不变,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汽车产销量为84,768辆,同比下降61.59%,本年累计销量为242,269辆,同比下降20.16%;2月汽车销量为98,401辆,同比下降30.96%,本年累计销量为230,371辆,同比下降25.2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	去年同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6	616	70%	957	817	90%	107	221	39%	389	8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	66	-43%	103	128	-17%	40	63	-36%	91	-3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26	-17%	69	47	47%	16	26	-38%	52	-4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	673	-82%	729	897	-19%	472	146	54%	271	6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3	919	-26%	8,192	381	-34%	10	-66%	21	38	-45%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3	919	-66%	1,438	70	6,794	-87%	767	1,667	48%	-51%
其他	119	3,079	-96%	3,198	70	6,794	-87%	767	1,667	48%	-51%
汽车合计	84	176	-51%	242	303	-20%	98	161	-38%	370	-24%
商用车	768	607	56%	269	437	16%	401	219	98%	230	24%
其中:新能源汽车	13	32	-56%	44	46	-2	14	31	-54%	33	-5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68	810	59%	292	320	89%	383	884	68%	140	8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36	-53%	47	62	-24%	18	31	-40%	42	-6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	821	43%	154	834	96%	991	710	-41%	890	4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	47	-22	84	101	-16	43	68	-38	98	-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	889	47%	917	886	67%	714	621	58%	562	1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027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控股股东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计划以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作为增持主体,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亿鑫投资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1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6,698,59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85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9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29,77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此外,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4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深圳市国资委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1,54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1%。

(三)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资本、深圳控股、亿鑫投资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间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

(二)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 增持股份的价格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五) 增持股份的方式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八)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061 股票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事项: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山东元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子”),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7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6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7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创新新材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公司为元旺电子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公司为创新新材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公司为创新新材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7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6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 担保事项办理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体主人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新材有限公司	91371628768280764	2006.6.2	潍坊市潍城区	李树刚	30000	生产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等
2	山东元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8768280764	2016.6.1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孙红强	30000	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3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913716009038897484	2014.4.2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魏善全	30000	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4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8768280764	2016.7.4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魏善全	10000	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长率(%)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长率(%)
乘用车	6,866	12,225	21,585	21,165	1.98	8,015	12,328	21,772	17,421	24.98
商用车	233	517	1,546	1,641	65.36	597	677	1,425	769	11.21
客车	110	150	390	297	31.21	121	196	413	299	38.13
汽车合计	7,209	12,892	23,531	22,403	6.04	8,712	13,023	23,310	18,490	28.77
东风商用车	2,113	607	6,104	595	589.94	2,038	436	3,988	781	411.91
东风乘用车	13,618	28,333	34,747	28,967	19.07	13,683	16,963	36,715	29,613	23.9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汽车产销量为84,768辆,同比下降61.59%,本年累计销量为242,269辆,同比下降20.16%;2月汽车销量为98,401辆,同比下降30.96%,本年累计销量为230,371辆,同比下降25.2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	去年同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6	616	70%	957	817	90%	107	221	39%	389	8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	66	-43%	103	128	-17%	40	63	-36%	91	-3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26	-17%	69	47	47%	16	26	-38%	52	-4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	673	-82%	729	897	-19%	472	146	54%	271	6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3	919	-26%	8,192	381	-34%	10	-66%	21	38	-45%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3	919	-66%	1,438	70	6,794	-87%	767	1,667	48%	-51%
其他	119	3,079	-96%	3,198	70	6,794	-87%	767	1,667	48%	-51%
汽车合计	84	176	-51%	242	303	-20%	98	161	-38%	370	-24%
商用车	768	607	56%	269	437	16%	401	219	98%	230	24%
其中:新能源汽车	13	32	-56%	44	46	-2	14	31	-54%	33	-5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68	810	59%	292	320	89%	383	884	68%	140	8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36	-53%	47	62	-24%	18	31	-40%	42	-6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	821	43%	154	834	96%	991	710	-41%	890	4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	47	-22	84	101	-16	43	68	-38	98	-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	889	47%	917	886	67%	714	621	58%	562	1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0027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控股股东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计划以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作为增持主体,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亿鑫投资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1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6,698,59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85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9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29,77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此外,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4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深圳市国资委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1,54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1%。

(三)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资本、深圳控股、亿鑫投资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间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

(二)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 增持股份的价格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五) 增持股份的方式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八)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061 股票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事项: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山东元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子”),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7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6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7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创新新材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公司为元旺电子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公司为创新新材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公司为创新新材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7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6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 担保事项办理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体主人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新材有限公司	91371628768280764	2006.6.2	潍坊市潍城区	李树刚	30000	生产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等
2	山东元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8768280764	2016.6.1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孙红强	30000	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3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913716009038897484	2014.4.2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魏善全	30000	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4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8768280764	2016.7.4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魏善全	10000	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529 股票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晓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信宜市弘信医疗健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神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神湾)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广东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宜市信文化和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信宜市弘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后,南海神湾持有该公司4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发起设立新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信宜市广弘信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神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神湾)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与广东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宜市信文化和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信宜